

發生火災的常見原因

一、電氣

- 插頭及插座鬆動，因接觸不良產生火花熔解絕緣被覆，造成短路著火。
- 插頭因長期使用或所在環境潮濕而容易累積塵埃或水分，使原本分開的兩極形成通路，造成積污導電現象而短路著火。
- 電線經綑綁後，通電時產生的熱量無法逸散，致使電線溫度升高而熔解絕緣被覆，造成短路著火。
- 電線因不正確的拔除插頭方式致使內部銅線斷裂或半斷線，造成電流經過時產生過熱或電氣火花，使得導線絕緣及周圍可燃物起火燃燒。
- 電線因長時間使用或重物重壓致使老化或破損，造成短路著火。
- 電線受拉扯、擠壓、尖銳物固定等因素造成絕緣損傷，造成短路著火。
- 室內配線因包藏於室內裝潢中，易因老舊未更換或破損，而發生意外。
- 使用瑕疵零件之電器產品。
- 冷氣機、電風扇、電暖器等因季節性而長時間使用的電器產品，長年未經妥善保養及未注意其使用壽命，電零組件老舊損壞而易生火災。
- 延長線因同時裝接功率超過600W之高功率電器，過負載造成大量電流通而引起高熱熔解絕緣被覆，造成短路著火。
- 使用電暖器烘乾棉被或衣物、發熱電器距離報紙或衣物等可燃物過近、使用瓦斯爐或電熨斗等發熱電器時疏於看顧或中途離開等原因，造成電器周圍可燃物起火燃燒。

二、遺留火種

- 菸蒂未確實熄火，掉在床鋪、沙發、垃圾桶等可燃物上，引起火災。
- 蠟燭或香灰餘燼引燃神明桌周圍的可燃物。

- 蚊香餘燼引燃周圍的易燃物。

三、生活用火不慎

- 爐火或打火機等點火物品使用不慎。
- 未依產品使用說明燃放爆竹煙火。

四、小孩玩火

由於小孩對大人的行為有好奇性，進而會想模仿、學習大人使用打火機或火柴，且此類點火物品使用簡便，即使是較小年齡的小孩都能輕易點燃，然而小孩不了解火的危險性，再加上對火存有強烈的好奇心，常因玩火而引起火災。

五、人為縱火

因家庭、經濟、工作、感情或其他生活因素所造成的壓力，無法尋求正當管道發洩，或是因仇、恨衍生出報復心態，因而使人做出許多過度激烈的脫序或報復行為，「人為縱火」即是其中一項嚴重危害公共消防安全的社會問題。

轉載自臺中市政府衛生局網站